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鄭功詔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23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kung@tbr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70908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杜海外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請貴會轉達所屬會員綜合及甲種旅行業向旅客加強宣導，如有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應於入境時依規定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報檢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7年4月30日防檢二字第1071481391號函辦理。
- 二、我國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將於107年7月1日起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以達成不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之目標；爰加強邊境管制並阻絕外來病毒入侵，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口蹄疫防疫重點工作。
- 三、經防檢局所提供資訊，來自口蹄疫或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等動物疫病疫區國家（如中國大陸、香港、東南亞及韓國等）之入境旅客，攜帶檢疫不合格之動物產品多以「加工、乾燥或醃製豬肉產品」（如肉鬆及蛋捲）或「內餡或原料含豬肉之產品」（如水餃及肉粽）為主，這些產品



可能攜帶前述病原，均須經過檢疫程序。

- 四、請貴會轉知所屬綜合及甲種旅行業者向旅客宣導，勿隨意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入境，倘有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入境，應於入境時向防檢局轄區分局申報檢疫；未主動向財政部關務署申報或未向防檢局轄區分局申請檢疫遭查獲者，除將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外，違規情節重大者將移送法辦。
- 五、申請動植物檢疫之相關問題可逕向防檢局或其轄區分局洽詢（防檢局網站：<http://www.baphiq.gov.tw>）。
- 六、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及甲種旅行社、各導遊協會及各領隊協會，請依上述事項配合辦理。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各導遊協會、各領隊協會

2018/05/03  
交 09:34:02 章

子公換章

85  
線